

姜 554

馮陞雲譯

戰鬥飛行之注意及準備

軍用圖書社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印行

戰鬥飛行之注意及準備

(定價大洋二角五分)

版權
所有

譯述者 馮 陞 雲

出版者 軍用圖書社

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

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

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

電報掛號 〇九五六號

電話 二二六二九

分發行所 上海 武昌 長沙 北平 南寧 重慶 廣州 軍用圖書社

戰鬥飛行之注意及準備目錄

甲、測算敵區空防之設備·····	一
乙、敵區防空情報之搜集及研究·····	三
丙、飛行準備·····	六
丁、飛行航綫之選定·····	一二
戊、測算敵區空防武器之火力·····	二一
己、判斷高度之錯誤·····	三七
庚、判斷速度之錯誤·····	三八
辛、判斷航綫之錯誤·····	四〇

戰鬥飛行之注意及準備

馮子青譯

甲、測算敵區空防之設備

根據世界大戰中，使用高射鎗砲擊落飛機之數字，可更空戰或戰員得到極大之安慰，在大戰末期一九一八年，僅只有平均三五〇〇發子彈擊落一個飛機之統計。因此，使砲兵家在空防工作上費盡無數的心血，以繼續其研究，自一九一八年迄今，已十有餘年矣，在此期間，高射鎗砲，在器材與其射擊之方法上，均有顯著的進步，其新統計，已足使空軍戰鬥員顧慮到，在高射火力下飛行頗有危險性，查美國一九二五年，在其吉爾得要塞試射之效果，平均由四三

四三發子彈中，可以得到二〇三發子彈之命中，若折中計之，由二二發子彈中，可以得到一發子彈之命中，及一九二六年，在其愛必爾金地方試射飛機所托風袋之結果，由五一八八發中，可以得到一〇八發子彈之命中，亦即四八與一之比，吾人對此統計之數字，當然不能深信而無疑，因為難免無吹噓宣傳之作用，然即假定其消息為不確實；即假定其目標物曾係直線之運動；即假定其飛行之高度曾在低空；且曾使用最小的速度；並假定其在戰鬥狀況下之命中為由四〇〇或五〇〇發子彈中，可以有一發子彈命中之可能，亦即四百與一之比，則即此統計之數字，已足使空軍戰鬥員感受相當之威脅，不能不對敵區空防之設備，加以嚴重之注意，採取具體之方法

及手續，以求減低其被擊落之可能性。

此篇所示之方法及手續，並非爲絕對的確定及不可變更者，因爲欲製造絕對的確定及不可變更之方法及手續，非在有許多年的工作經驗以後爲不可能也，此篇之目的，在使按照敵區空防設備之測算，以便規定如何編組戰鬥飛行上一般之方法，由準備飛行之時起，至飛回自己之飛行場時止，其最要者，在使各個空軍戰鬥員在其準備工作上起一深刻之注意。

乙、敵區空防情報之搜集及研究

世界各國之常備軍中，幾均設有防空之組織，關於該組織所用器材工藝之可能性，及其在戰術上之運用，凡空軍戰鬥員，均須在平

時切實研究之，若至軍事時期，各航空部隊之駐在戰區者，對於其行將履行任務之敵區，務必將其空防能力，區別，及其工具性質之各情報，盡量搜求之並研究之，此種材料應由各相當之航空參謀處搜集，搜集時最宜依照下列各問題：

1 敵區主要空防工具之區別，如驅逐飛機隊，或高射砲，高射機關鎗隊等；

2 敵區空防各部器材之性能；

3 高射砲陣地地點之所在（無論其爲正在活動的或預備的）；

4 高射砲對於單獨機施行射擊否？並在何地點？

5 地點之具有夜間空防設備者，並及其性質；

6 消極空防工具之性能與區分，並及其運用之方法；

7 敵區防空瞭望連絡哨配置之形式；此種情報永遠爲大概的，因爲航空偵探在空中不易發現防空瞭望連絡哨（除該哨與其自己飛機互通消息之時外），此種情報之獲得，主要的在應用其他各偵探，若航空偵探則不易達到此目的也。

8 敵人驅逐飛機隊起飛之時間，及我軍飛機經過最前綫之時間。

上述各情報之獲得，固須要盡量的應用其他各偵探，然尤以能應用白晝的及夜間的航空偵探爲最要，因爲偵探任務，乃航空隊基本的任務之一，應用航空偵探時，凡曾在敵區上空飛行之飛機，不管軍任務若何，凡由該飛機所得之關於敵區空防能力之情報，或由鄰

軍航空部隊所得之情報材料，皆須盡應用之，以求其詳確，其所選得之情報，必須標記在飛行地地圖上，無論空軍戰鬥員將準備任何戰鬥的飛行，而此種地圖爲必不可少者也。

丙、飛行準備

空軍戰鬥員欲履行其任務，必須作相當之準備，其準備事項爲：

1. 敵區空防設備之情之，尤其是關於行將履行任務之敵區之情形均須於其飛行之先，分別標記于其所帶之地圖上；

2. 估計具有空防設備之各地點上之防空能力，及其能力對於履行任務之影響；

3. 規定瞭望哨瞭望飛機最難之地帶；

4. 根據研究敵區防空所得之結論，選定適宜之航綫，並規定其飛行高度與航向（方向）；

5. 估計敵區防空之設備，確定飛回時之航線；

6. 若欲經過最危險之防空設備區，且其所負之任務不允許其在高度上，或航向上有所變更時，則其經過之方法與手續，航空的偵察員與飛航員須於未飛之前協同商定之，

空軍戰鬥員於得到情報之後，宜按照其性質處分之，如對敵區防空設備之地點，能力，性質，及其他種種關係上，能與吾人確實充分詳細之消息者，則認為簡略的，或不確實的情報，然無論其為確實，或不確實，凡空軍戰鬥員均宜將其分別標記於其飛行地圖之上

，通常，確實情報之關於高鎗射砲隊者，則在地圖上畫環形以標記之；該環之半徑，係以該高射武器在其選定高度上，有效射擊時之火力圈之半徑爲半徑，若情報之具有確實性，但不完全者，則祇須將其已知之防空武器標記之，至於簡略之情報，則祇須畫環形以表示其爲危險區。

其次，則以敵區空防設備對於所負任務之影響爲觀點以準備之，假定作遠偵察的飛行的準備，則因爲其之行高度，須超出高射機鎗之射程關係，故對於部隊中所屬高射機關鎗之防空區，卽不發生若何危險之顧慮，反之，若設有高射砲隊之防空區，則須認爲危險，對此種危險區，空軍戰鬥員宜相機決定其行動以應付之，若所負。

任務許可時，可採用繞越該地區之飛行，或者，亦可採用直接經過該危險區之飛行，但須於經過時，盡量應用減低被命中之方法，此外，對敵區空防所屬之防空瞭望連絡之組織，務必加以特別之注意，該組織在各軍中組成之原則，皆大致相同，其第一分佈線，通常分佈在各部隊之防區內，其所負之主要任務，爲直接警告自己之部隊，其第二線，分佈在各高射砲隊陣地之高地，其第三線，分佈在師及團之參謀處附近，其可能的分佈大概：距前線四〇啓米之處，爲其第一線之駐紮處，距該第一線之駐紮處四〇或五〇啓米之處，爲其第二線駐在處，距該第二線四〇或五〇啓米之處，爲其第三線之駐在處，至於後方各處，凡易受飛機危險各地點之周圍，均各有

其防空瞭望連絡哨之佈置，其駐在處，約在該地點周圍二五至三〇啓米之處。

防空瞭望哨應具備之條件：

1. 三六〇度之水平視線；
2. 垂直視線之死角不能大於八度；
3. 不宜在低下的，潮濕的，及沼澤廣多之地點駐紮，因為其早晚有霧，不易瞭望；
4. 利用可以減少聲音之地形，就是說，該哨宜駐在容易聽見飛機聲音之地點；

5. 利用傳達消息便利之工具；而尤以能利用政府經常之交通工具

(有無電線等)爲最要；

因此，凡是最利於駐紮防空瞭望哨之地區，卽爲最不利於飛機飛行之地區。

最危險之地區：

1. 鐵道，特別是火車站；
 2. 汽車道及大道；
 3. 人民稠密之地區；
 4. 斷絕地帶稀少之地區；
 5. 水面廣大之地區(如江河湖澤)；
- 次危險之地區：

1. 森林區；

2. 沒有鐵路之地區；汽車道及普通大道不發達之地區；

3. 斷絕地帶極大之地區。

因此，空軍戰鬥員若以地形與上述之條件比較之，即可知某地區對於駐紮防空瞭望哨之有利與否。或對於飛機有無危險之決定矣。

丁、飛機航行線之選定（以下簡稱航線）。

飛機隊，爲富有出敵不意乘敵不備之特性者，此種特性，在戰術上極有價值，利用此有價值之特性，即爲空軍戰鬥員之基本任務，空軍戰鬥員，須盡可能的，使其飛機在敵區上空之飛行時間延長；對不使敵人發覺，以使企圖於不知不覺之中，飛過危險之地區，欲

此目的之達到，則其飛行之高度及方向須得於事先選定之，估計之。

在最前線佈防之各部隊，及其所屬之防空瞭望哨，對於敵飛機之出現，通常皆不能先知，所以該防空瞭望哨當然不能預先警告其前線之部隊，因此，凡飛機之在最前線者，無論其所欲履行之任務若何，其飛行之法，宜以選取最短之航線，用最快之速度爲有利，關於每次飛行之高度，固宜按照其飛行之目的以決定之，然無論在何時，總宜緊記：在前線各部隊中，多半係以高射機關鎗爲其防空之工具，該機關鎗之有效射程，可以達到八〇〇米至一〇〇〇米之最大限度高度，若在敵人有高射砲隊之設備時，其經過之航線，以嚴

格保持出敵不意不備者，且以其航向非直向高射砲隊飛近者爲有利，若在任務上有允許迅速飛出之可能時，對高射砲火圈之經過，宜以最短之時間作多次之逕過，較此作一次之經過，需要較長之時間之航線爲佳，因爲在高射火力圈內飛行之時間愈久，則砲手愈易瞄準故也。

當戰鬥任務有深入敵區之必要時，則其航線之選定，可預分爲四段選定之，第一，爲經過最前線之航線，第二，爲向戰鬥活動區上飛行之航線，或向偵察區飛行之航線；第三，爲在任務履行區上飛行之航線；第四，爲飛回自己飛行場之航線，爲保持出敵不意不備之飛行計，其航綫之選定，宜以利用地形，使防空瞭望哨不易瞭望